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1條、（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形，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關係人之認定）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4條、（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理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方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5條、（經營管理之監理）

本公司對於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做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三、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四、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需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應定期每季將月結之管理報表，包括合併報表、營運報表、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送交予本公司據以審核其資金狀況之合理性並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若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認定為「重要子公司」者，應「按月」，依上述規定進行分析檢討，並應加強下列事項分析檢討及做成檢討報告。
 - (一)分析逾期應收帳款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二)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分析採權益法之投資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鎖定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定相關作業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 七、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八、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九、公司獨立董事應查明關係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一)集團企業與關係企業間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關係企業交易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 13 條第三款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十、獨立董事依上述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6條、 (競業禁止及人員流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7條、 (溝通系統及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8條、 (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9條、 (業務往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三、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做成調節表。

第9-1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價格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0條、（資產取得與處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11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四、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2條、(利益迴避)

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需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三、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13條、(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向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14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由應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第15條、（施行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